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

医药物流字〔2023〕20号

关于申报第十九批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 国家标准试点企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更好的适应我国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需求，促进医药冷链物流的规范、健康发展，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即将开展第十九批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国家标准试点企业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坚持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评选过程严谨、有序、高效。

（二）本次评选活动，不向参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二、评审依据

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

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国家标准

三、评审对象

医药生产企业、流通企业、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(一) 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会员单位；

(二)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；

(三) 近三年，企业无较大环境、安全、质量事故；

(四) 必须有半年以上医药冷链业务；

(五) 2年内企业在职人员参与过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国家标准实施指南培训并获取培训证书。

五、评审流程

申报→评审→审定→通告→授牌

(一) 申报。试点企业实行网上申报，请登录医药冷链公共互认服务平台 (<https://www.coldmra.com/>)，点击右上角【控制台】，按照要求注册，并进入【企业申报】板块进行申报。

(二) 评审。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评审，对不予受理的申请企业，向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。

(三) 审定。由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进行审定。

(四) 通告。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统一发文公布名单，并在相关媒体通告。

(五) 授牌。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统一向获评企业颁发评估

等级牌匾。

六、申报时间

材料上报时间：2024年2月1日前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常洋、崔新乐

联系方式：18610639524、13810978725

电子邮箱：service@cpl.org.cn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

